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一二一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號
電話：三〇三四〇九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
印刷地址：文友印刷公司　臺北市十七張紙業公會六樓

各級法院院長會議
黃院長致詞期勉同人
毋枉毋縱至公至正
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月一日上午九時，在臺灣高等法院禮堂，召開該院所屬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院長會議。計出席最高法院院長、臺灣高等法院及其所屬各分院各地方法院院長，以及司法院各業務主管廳處長等四十餘人。自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檢分隸後，司法院先後雖已舉行過兩次司法會議，及聽取各方面意見與交換法律適用意見之多次會議，而舉行各級法院院長會議尚屬首次。

本次會議由司法院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洪副院長壽南及范秘書長魁書後再有久懸未決案件之發生；三爲檢討雲林地方法院人犯被劫案件之經過，在會中也分別提示了實務上應特別注意之點。會議研討主題有六：一爲檢討該院前頒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有無窒礙難行之處，經廣泛交換意見後，將在程序及文字上略加修正，而期勉所屬今後務應認眞切實執行；二爲檢討久懸未決民刑案件之成因，經集思廣益，謀求清結目前久懸未決民刑案件，並防止今南及范秘書長魁書後再有久懸不決案件之發生；三爲檢討雲林地方法院人犯被劫案件之經過，在會中也分別提示了實務上應特別注意之點。會議研討主題有六：一爲檢討該院前頒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有無窒礙難行之處，經廣泛交換意見後，將在程序及文字上略加修正，而期勉所屬今後務應認眞切實執行；二爲檢討久懸未決民刑案件之成因，經集思廣益，謀求清結目前久懸未決民刑案件，並防止今後再有久懸不決案件之發生；三爲檢討意見與興革措施，在會中也分別提示了實務上應特別注意之點。會議研討主題有六：一爲檢討該院前頒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有無窒礙難行之處，經廣泛交換意見後，將在程序及文字上略加修正，而期勉所屬今後務應認眞切實執行；二爲檢討久懸未決民刑案件之成因，經集思廣益，謀求清結目前久懸未決民刑案件，並防止今後再有久懸不決案件之發生；三爲檢討意見與興革措施，在會中也分別提示了實務上應特別注意之點。會議研討主題有六：一爲檢討該院前頒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有無窒礙難行之處，經廣泛交換意見後，將在程序及文字上略加修正，而期勉所屬今後務應認眞切實執行；二爲檢討久懸未決民刑案件之成因，經

黃院長並在會中致詞勉勵與會各級法院院長，爲了拯救司法的尊嚴，保持同人的令譽，我們必須以徹底清除害群之馬，確實做到弊絕風清，至公至正爲目標。加強辦案績效和維護優良司法風紀，以樹立司法尊嚴。五爲檢討緩刑制度，策勵刑事被告自新，從新做人。六爲如何防制經濟犯罪，以保障人民財產，維持社會安定繁榮。

會議於下午七時許結束。

司法院動員月會
涂大法官專題演講

【本刊訊】司法院七十二年七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於七月卅日假司法大廈四樓大禮堂舉行。由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洪副院長、大法官、范秘書長、呂副秘書長、各廳處室主管及最高法院院長、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首長及其所屬均參加。

會中首先恭讀先總統　蔣公遺訓：「民主憲政基本精神和意義」，繼由涂大法官懷瑩發表專題演講。題目爲「戰時憲政體制的體認」。涂大法官首先說明以此爲題目之原因，他認爲：㈠我國自行憲以來，就一直是行憲戡亂同時並舉，㈡最近行政院孫院長主張增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內容，各方反應熱烈，但意見分歧。因此，方提出他個人心得報告。

涂大法官繼分：㈠戰時憲政體制的起源和涵意㈡理論基礎㈢特徵和規範㈣各國戰時憲政體制的方式和類型㈤我國戰時憲政體制與問題等五部份加以說明。

涂大法官對於我國戰時憲政體制，認爲：依憲法第卅九、第四十三條已採戒嚴及緊急命令二制，至「臨時條款」之緊急處分，合二者爲一，且不須立法授權。遷臺後，乃有兩度增訂「臨時條款」，產生了第四種「戰時憲政體制」，因其係由國民大會直接授權總統對四大事項，可逕以總統命令行之，且可不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較緊急命令尤爲簡化，涂大法官稱之爲「（特別）授權命令制」。

至於當前問題涂大法官認爲有下列幾項：

一、臨時條款法律性質很混淆：㈠有認係憲法的修正者㈡有認係戰時憲法者㈢有認係憲法的一部分者㈣有認係授權法者。涂大法官認爲各說均難以成立，尤以「臨時條款」爲「憲法的修正」，因爲憲法法典並不因臨時條款而廢止，故應解「臨時條款」爲「特別憲法」，則不致發生問題。

二、效力問題：緊急命令，緊急處分及「憲法授權命令」之效力，見解紛歧：㈠有以有超越法律效力者㈡有以有高於憲法效力者。涂大法官認爲：實乃「僅有等於法律之效力」，故爲「代法律命令」。而據「特別法優先普通法」適用，並非高於法律。至於像威瑪憲法之規定緊急命令可停止憲法中人權條款，乃據於憲法而來，並非緊急命令本身效力高於憲法。

三、內容方面之問題，包括：㈠主張用基本法代替憲法㈡戒嚴卅餘年，其存廢問題㈢中央民意代表問題㈣省縣自治問題等，都一一提出詳盡的說明，認爲都是值得我們深入去研究的問題。

涂大法官在結論中強調研究憲政體制須從理論和實務雙方面著手，並應重視「法理」與「方法論」，方能對憲法有正確的認識，以解釋憲法，並處理問題。

月會在糾察小組最高法院蔣推事嶸華報告後，歷時一小時廿分，於十一時廿分圓滿結束。

如何促使國民信賴司法

八月一日司法院舉行各級法院院長會議，爲期一日，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並致詞勗勉。黃院長特別指出：行政院主計處所發布的調查報告認爲人民對政府措施要求最切的，以「維護治安爲第一」，而對公務員之信賴程度，司法人員却居第五。要求我司法人員本諸止謗莫如自修，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之義，以負疚的心情，作克己的省察。

我們虛心檢討，司法之不能受到國民充分的信賴，原因固然很多，綜合起來，或者可以從二方面加以觀察。從司法本身內在因素言，一般國民道德水準的低落，對於法律的正義感，使其能勇於作證，協助法院發見眞實，相信國民必能自主持公共事務漠不關心的心態，對於出庭作證，往往視爲畏途，不敢勇於陳述事實之眞相，法官認定事實倍加困難，偶有疏失，自然難免遭到當事人的懷疑。

基於以上的分析，我們認爲要確立司法威信，其一是加強辦案績效，其二是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在加強辦案績效方面：我們應該研擬一個推事合理的辦案負擔標準。使每位推事的工作負荷合理化，否則像目前，第一審推事每月受理案件高達百件左右（第二、三審亦有超負荷之同一現象），推事能够使每月收結件數平衡，不生遲延已極不易，又何能要求其對每個個案，詳研案情，耐心聽訟，詳作判詞以滿足每個當事人的心理要求？同時，我們更應該寬列經費，充實資料設備（包括書刊），定期選派審判人員到國內外研究，機構進修研究，以提高司法官個人及其裁判的品質。在維護優良司法風紀方面：今後除了隨時惕勵同人潔身自守，保持良好風紀外，對於害群之馬，絕不姑息，一經查覺即繩之於法。確實做到弊絕風清，至公至正之目標。除此以外，我們也希望教育傳播機構，加强對一般國人的法律教育，使其知道如何正當利用訴訟制度保護權利，而不聽信謠言。同時更應該激發國民的正義感，使其能勇於作證，協助法院發見眞實，相信國民必能信賴司法。

海地法律司長
蒞司法院訪問

【本刊訊】海地共和國國家銀行法律司長涂宜歐夫人（ERtha pascal TRouillot）應我外交部之邀，於七月廿五日起來華訪問五天。涂宜歐夫人和夫婿及女兒於參觀臺中地方法院、遊覽中、南部名勝及參觀經濟建設後，於廿九日下午二時由外交部官員陪同專程訪問司法院，由范大法官粹香（女）代表黃院長少谷接見。范大法官對於遠道來訪的友邦女性司長表達了十分誠摯的歡迎。

出身海地大學，曾獲有法學碩士學位，又是海地首都太子港地方法院現職法官，亦是海地唯一女性法官的涂宜歐夫人，於獲悉范大法官當即表示接受和謝意，並就我國憲法保障婦女權益如公職人員有關婦女保障名額等規定，以及我國家庭制度、夫妻財產制度、子女繼承等問題與這位現年四十歲，而法學素養甚深的貴賓充分交換意見。

在歷時一小時又十分鐘的愉快晤談結束後，范大法官親送她離開司法大廈，續往故宮博物院參觀。

司法官訓練所
舉辦文康活動

【本刊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爲調劑學員身心，寓教於樂，特於七月二十五日晚上，選映國語名片「英烈千秋」，供司法官班第二十一期全體學員觀賞，使學員們藉著影片得認識抗日名將張自忠將軍的忠勇事跡，體會愛國志士於國家多難之秋，忍辱負重，慷慨赴義的大忠大勇。

該電影欣賞會係於是日下午八點假新建司法官訓練所大廈大禮堂舉行，同學們部份雖係再度觀賞該部影片，而張將軍捨生成仁的愛國情操仍感動了全體學員，更加深了自己對國家民族的使命感。

【又訊】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二十一期學員，爲陶冶心性，調劑生活，發起組織司法官訓練所合唱團，現正積極定名及草擬章程。愛好音樂的學員，紛紛響應，踴躍參加，目前已有男女團員四十名之多。並聘請音樂講座張世傑先生指導，業已試音分四百餘萬元開分花用。游榮佳並於得手後，將槍枝彈藥連同贓款二百五十萬元，交與蘇俊模之弟蘇俊松，作爲蘇某越獄之用，案經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偵破起訴。

兩案歷經一、二、三審，均以被告等惡性重大，罪無可逭，均予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以資儆懲，而維社會治安。行刑時各受刑人均深感愧悔，表示辜負父母之養育深恩，更感有負國家社會之培育，呼籲誤入歧途青年，以彼等爲鑑，勿再以身試法，誤人誤己。

沙鹿及世銀搶劫犯
蘇俊模等八人伏法

【本刊訊】臺中沙鹿合作金庫劫鈔案人犯蘇俊模、徐俊能、楊清風、廖天生、吳森山、陳東華及臺北世華銀行劫鈔案人犯游榮佳、陳坤火等八人，均經最高法院依刑確定，於七月二十八日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二十九日凌晨五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率同書記官、法醫師、法警長等向臺北看守所簽提，於驗明正身後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明正典刑，以昭炯戒。

蘇俊模，男，二十二歲，桃園縣人；徐俊能，男，二十六歲，臺中縣人；楊清風，男，二十一歲，臺中縣人；廖天生，男，二十九歲，臺中縣人；吳森山，男，二十三歲，臺中縣人；陳東華，男，二十五歲，彰化縣人，六人均年輕力壯，遊手好閒，嗜賭如命，爲圖非份之財，糾夥結黨，於民國七十年十月間，在臺北縣三重市三和路四段三八四號四樓之住所，向唐妻林愛珍詐稱：「我在法院有許多朋友，可代爲關說，使唐某獲准交保及減輕刑罰，惟需備款行賄」等語，致林愛珍陷於錯誤，允付新臺幣五十萬元活動，遂於同年五月六日在楊某平采之住宅交付三萬元，同月廿一日在臺北市衡陽路老大昌西餐廳內交付九萬元，同月廿二日在臺北市衡陽路一〇七巷二